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 (優先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
(股份代號：2388)

聯合公告

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各自的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擬議資產出售啟動進場交易流程。

本聯合公告由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就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擬議資產出售啟動進場交易流程

提述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控股）於 2015 年 5 月 21 日作出的聯合公告。

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之董事會現欣然宣佈，中國銀行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批准，原則同意中銀香港（控股）直接擁有的全資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按照《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 54 號）的有關規定，在依法設立的省級以上產權交易機構公開掛牌（「進場交易流程」）轉讓所持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00% 股權（「擬議資產出售」）。

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之董事會現欣然宣佈在 2015 年 7 月 15 日就擬議資產出售啟動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的進場交易流程。

中銀香港將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中國證券報及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有關擬議資產出售的掛牌公告（「掛牌公告」）。掛牌公告全文可以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cfae.cn/> 上查閱。

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各自的董事會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包括中銀香港）任何一方均無訂立任何有關擬議資產出售的具約束力協議，並且無法對交易會否實現作出任何保證。在適當或有需要時，中國銀行及/或中銀香港（控股）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進一步公佈。

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就擬議資產出售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即使訂立該等協議，擬議資產出售因各種原因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故於買賣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長纓

承董事會命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振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銀行董事會包括田國立、陳四清、張向東*、張奇*、王勇*、王偉*、劉向輝*、周文耀**、戴國良**、Nout Wellink**、陸正飛**及梁卓恩**。

於本公告日期，中銀香港（控股）董事會包括田國立*、陳四清*、岳毅、高迎欣*、李久仲、鄭汝樺**、高銘勝**、單偉建**及童偉鶴**。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